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空之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國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4月1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1年4月14日分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公司登記址、法定代理人戶籍址、居所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，已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

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足佐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